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1502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ED06112_1_02103346164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學校教師因身心障礙產生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
本人均可向各縣市勞工相關局處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案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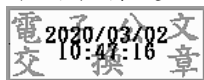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9年2月25日全教總政字第
10900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服務教師會員時發現當教師發生身心障礙後產生工作
困難時，學校或教師本人大多不知均可向所在縣市勞工局
處提出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讓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
繼續發揮專業。
- 三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7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
訂定計畫，中央亦訂有職務再設計目的、申請職務再設計
補助之資格、職務再設計服務項目，詳見網址
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
n=2BA0753CBE348412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2BA0753CBE348412)。
- 四、有關職務再設計相關資訊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屬
網站 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，各縣市

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